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湾住建函〔2020〕787号

关于推进我区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 选址调整以及后续工作的函

区国土分局：

我区原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选址于西区新兴产业园南侧，因该位置距离周边其他产业项目较近，可能会对周边产业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且涉及到的项目已联合提出要求对该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另行选址。

经研究，拟将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选址调整至新兴产业园东侧、龙山四路以东，用地面积 58772 平方米，并在拟调整位置东南侧安排一处配套堆场用地，用地面积约 135000 平方米，同时将该范围内拟安排的南边灶村金竹岗、新桥村小组回拨地（工业回拨地，未办证）调整至板樟岭公园西侧的政府储备工业用地范围内。目前区相关部门正在协调回拨地调整事宜。

因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建设任务紧迫，为加快推进后续工作，现将调整位置以及开发建设指标提供给贵局，建议贵局可视情况采取“先租后让”或其他方式处理，具体开发建设指标如下：

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58772 平方米，围墙线内面积 48568 平方米； $1.2 \leq \text{容积率} \leq 3.5$ ；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leq 20\%$ ；停车位生产区设施停车位 ≥ 0.2 个/100 m²计容建筑

面积；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区设施 ≥ 1.0 个/100 m^2 计容建筑面积。

二、（1）该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处理厂建成后，只能用于处理我区内的建筑废弃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其他垃圾；（2）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需符合国家标准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应产生污染或对周围环境污染不超过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现行标准允许的范围；（3）我区已规划一处用地，可作为本项目配套用地临时堆场，位于该选址东南侧，用地面积约 13.5 公顷，届时可向区土地储备中心申请租用，租金按国土部门的标准执行；（4）建筑废弃物进厂收费标准按“成本+税费+利润”方式确定，利润不超过 10%，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5）进厂建筑废弃物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现 100%处理；（6）项目投产后，我区其他临时性处理设施一律关停；（7）受让方取得土地后，必须在 $\times$ 年内开工， $\times$ 年内取得相关运营资质并投产（具体开工和投产时间请贵局确定）；（8）选址的配套用地临时堆场，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须边平整边复绿，须进行安全评估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特此函达。

附件：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选址图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4 月 26 日



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选址图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6985m²

513991.504
494146.926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3363m²

513798.411
494168.759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8000m²

513991.504
494499.545

沙背村小组
9436m²

华丽盛搅拌站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大亚湾供电局(办证)
S=24350m²
2010.4.1
0982(供地用地)
220KV湾畔站

沙背村小组 21000m ²	东联村 委会 8400m ²	肇禾坑 村小组 11232m ²	学佬坝村 民小组 20000m ²
柏佳公司 21477m ²	新溪村民小组 100000m ²		

学校
145030m²

配套堆场
约13.5公顷